



(上接B117版)

联系人:刘昕晖 电话:0755-29350313 传真:0755-26203520 客服电话:400-9302-888 网址:https://www.jfz.com.cn/ 69.北京德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2号楼2单元21层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3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239 联系人:黄普平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经办律师:沈晓、冯文 联系人:马莹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薇璐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陈薇璐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大成恒丰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保持本金安全和资产流动性基础上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1.现金;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资金利率变动趋势进行评估,最大限度地优化存款期限、回购和债券品种组合。

十、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十一、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十二、基金资产净值增长情况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情况 (二)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情况 (三)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十四、基金资产净值的核算办法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十五、基金资产净值的核对与复核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法律法规或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或者更能与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一、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回撤控制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等。

十二、基金资产净值的核算办法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十四、基金资产净值的核算办法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十五、基金资产净值的核对与复核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十六、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十七、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十八、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十九、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十、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十一、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十二、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十三、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十四、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十五、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法律法规或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或者更能与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一、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回撤控制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等。

十二、基金资产净值的核算办法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十四、基金资产净值的核算办法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十五、基金资产净值的核对与复核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十六、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十七、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十八、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十九、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十、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十一、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十二、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十三、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十四、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十五、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逐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0元。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人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19浙商银行CD041(111913041.BB)的发行主体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因投资同业理财产品未尽职审查,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18〕11号)。本基金认为,对浙商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19浦发银行CD175(111909175.IB)的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因未按授权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反洗罚字〔2018〕3号)。本基金认为,对浦发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19民生银行CD146(111915146.IB)的发行主体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因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18〕15号,银保监会罚决字〔2018〕8号)。本基金认为,对民生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4)本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一)权益类资产 1.股票投资 2.债券投资 3.基金投资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其他资产

六、大成恒丰货币A 1.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历史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8月4日)至2019年6月30日以来完整会计年度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恒丰货币A

大成恒丰货币B 大成恒丰货币C 大成恒丰货币E

大成恒丰货币F 大成恒丰货币G

大成恒丰货币H 大成恒丰货币I

大成恒丰货币J 大成恒丰货币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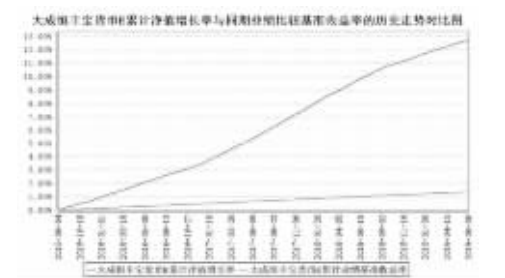
大成恒丰货币L 大成恒丰货币M

大成恒丰货币N 大成恒丰货币O

大成恒丰货币P 大成恒丰货币Q

大成恒丰货币R 大成恒丰货币S

大成恒丰货币T 大成恒丰货币U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十五、基金资产净值的核算办法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十六、基金资产净值的核对与复核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十七、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十八、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十九、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十、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十一、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十二、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十三、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十四、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十五、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十六、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大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19-65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9月份产销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Rows include basic car models, MPV, SUV, and total figures for September 2019.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19-66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目的、原因: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和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或以信函方式办理。 3.登记时间:2019年10月9日(8:00-12:00,13:15-17:15)。 4.登记地点:海口市金盘路12-8号(邮编570216),公司证券部。 5.联系人:谢瑞、景宇华。 6.联系电话:0898-66822672 传真:0898-66816370。 7.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请列明向何人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激励关联交易的议案

如蒙 受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投票指示,被委托人可勾选自己决定表决: 口 可以 口 不可以 委托书签名(或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证券代码:600872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19-11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流拍抵债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8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流拍抵债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上函【2019】2838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你公司控股股东刚泰矿业所持24.55%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划转至汇通基金名下事项,我部已于2019年8月26日向你公司发回问询函。2019年10月8日,你公司提交问询函的回复文件,经审核后,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一、回应对本所问询,上市公司转让刚泰控股所持29,942.92元,根据相关法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转让控制权之前应当消除对上市公司的损害,或对损害全部做出有效安排。(1)对于违规担保事项,转让及受让双方相关股东应当提供行之有效的解决措施,请公司补充披露解决的具体措施或计划安排,以及目前执行情况、后续时间安排、资金来源等事项;(2)公司应当主动勤勉尽责,明确方案和具体安排,积极督促相关股东解决违规担保事项;(3)公司及控股股东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司法拍卖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4)请公司充分分析本次股份划转的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二、回应对公告披露,汇通基金由四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任何一方合伙人均无法控制汇通基金,因此汇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1)请公司进一步明确最终资金来源,并结合汇通基金的股权结构、决策程序、资金分配、投资委员会的构成等情况,充分说明汇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汇通基金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变相安排的情况;(3)请公司结合股份划转前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决策程序,说明汇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流拍抵债事项的二次问询函,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一、回应对公告披露,汇通基金由四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任何一方合伙人均无法控制汇通基金,因此汇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1)请公司进一步明确最终资金来源,并结合汇通基金的股权结构、决策程序、资金分配、投资委员会的构成等情况,充分说明汇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汇通基金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变相安排的情况;(3)请公司结合股份划转前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决策程序,说明汇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

同泰基金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同泰基金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10月9日起,陆金所将代理销售并新增代销汇通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代码:00777)、C类代码:00777)的销售相关业务,同时,对通过陆金所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优惠(适用基金范围见重要提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说明 自2019年10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认购费率、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期限以陆金所的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陆金所销售的新基金产品,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则自新增销售之日起,将同时适用上述费率优惠。 二、重要提示 1. 本基金仅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模式且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基金(前端的收费模式即在认购、申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申购费的费用模式)。投资者在陆金所认购、申购基金,务必办理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有涉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陆金所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8日,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上述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流拍抵债事项的二次问询函,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一、回应对公告披露,汇通基金由四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任何一方合伙人均无法控制汇通基金,因此汇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1)请公司进一步明确最终资金来源,并结合汇通基金的股权结构、决策程序、资金分配、投资委员会的构成等情况,充分说明汇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汇通基金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变相安排的情况;(3)请公司结合股份划转前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决策程序,说明汇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

同泰基金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同泰基金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同泰基金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10月9日起,陆金所将代理销售并新增代销汇通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代码:00777)、C类代码:00777)的销售相关业务,同时,对通过陆金所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优惠(适用基金范围见重要提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事宜: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com 2.同泰基金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 网址:www.tongtaim.com 四、风险提示 1. 费率优惠说明 自2019年10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认购费率、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期限以陆金所的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陆金所销售的新基金产品,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则自新增销售之日起,将同时适用上述费率优惠。 2.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仅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模式且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基金(前端的收费模式即在认购、申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申购费的费用模式)。投资者在陆金所认购、申购基金,务必办理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有涉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陆金所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8日,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上述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流拍抵债事项的二次问询函,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一、回应对公告披露,汇通基金由四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任何一方合伙人均无法控制汇通基金,因此汇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1)请公司进一步明确最终资金来源,并结合汇通基金的股权结构、决策程序、资金分配、投资委员会的构成等情况,充分说明汇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汇通基金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变相安排的情况;(3)请公司结合股份划转前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决策程序,说明汇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

同泰基金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